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霍振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妨害自由案件（112年度偵續一字第1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霍振中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一字第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7月2日期滿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供該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，且屬於被告所有，爰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一字第1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7月3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842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且其緩起訴期間已於113年7月2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述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

署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而供本件犯罪使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111年度偵字第18692號卷【下稱偵卷一】第7頁反面，112年度偵續一字第15號卷第7頁反面至8頁）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本院111年聲搜字第702號搜索票、被害人與被告（阿霍）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、刑事警察局現場數位鑑識工具CIB-Triage報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蒐證照片8張等附卷為憑（見偵卷一第20至22頁、第24頁、第40至60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備註
1	Acer Aspire筆電	1臺	
2	IPhone 7手機（含SIM卡1張）	1支	IMEI：0000000000000000號
3	IPhone 13 pro 黑色（含SIM卡1張）	1支	IMEI：0000000000000000號 門號：0000000000號